

雲林縣衛生局受理醫療

陳爭情
議

案件調處事項調查表

受調處人姓名		住址			
身份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案由					
事實及理由					
希望調處事項 (需填寫具體訴求)					
是否業經和解	同一事件是否業經和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不得再提出請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欲調處醫療院所名稱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說明	1. 本局非鑑定機構，無法鑑定有無醫療疏失，僅提供雙方一個溝通平台。 2. 聲請調解人 2 次未到場時，視為調解不成立。				